

份 人 一 已 翌日披 報 動及或 份 回

上市發 人名稱 中國興業太 能技 控股有 公司

股份代 00750

呈交日期 2011年6月28日

如上市 人 已 出 動 據《 交易所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 13.25A

1

1. 份以一個價提加平均價。
2. 填上據《上市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日披報」或據《上市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後准存日。
3. 列出所據《上市則》13.25A 披已動同日。個別披並提料以使可在上市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如多據同一份使份或多據同一可換據換多份必在同一個別下披。
。據兩份使份或據兩可換據換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上市人已動分將參以上市人在其早一宗事件前已(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份)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在「報」或「日披報」內披。
5. 如上市人份停則「上一個日收市價」應「份作後日天收市價」。
6. 如回份
 - 「份」應「回份」及
 - 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應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7. 如回份
 - 「份」應「回份」及
 - 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應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 - 「價」應「回價」。
8. 存日後一宗披事件日。

II.
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 券數目	回方式 ()	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	/A				/A
合共	/A				/A
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 人的其他 料

1.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(自普 決 案 以來)在 交易所 回 等 券的數目 ()
2. 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的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 股本的百分比 %

$$\frac{\text{ } (\text{ } 100)}{\text{已發 股本}}$$

我們確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的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的 定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 的 明函件所 料並無 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確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的 股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股份的 用 則 。

II 明是於 交易所、另一 券交易所(列明交易所名)、以 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呈交者 余俊敏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